

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、9 月 16 日、9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除重整之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#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、9 月 16 日、9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2021 年 8 月 10 日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陆续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除重整之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

购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（五）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、9 月 16 日、9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且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约 27.61%（上证 A 股指数同期累计涨幅约 1.31%），短期内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

公司主要业务为电解铝及铝加工，主要原材料为煤炭、氧化铝。煤炭、氧化铝、电解铝均为大宗商品，价格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，其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业绩。

（三）公司根据《上市规则》“第十三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”“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”第 13.4.1 条第（七）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四）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“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”“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”第 13.4.14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

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